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淮斌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176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2683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淮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楊淮斌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3頁）。

(二)理由部分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2.被告所犯侵入住宅及傷害等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，且時間、地點重疊而具有局部同一性，依社會一般通念，難以割裂評價，應認係屬同一行為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公訴意旨認被告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等語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3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黃碧雲素不相識，被告竟於夜間侵入告訴人之住宅，並對告訴人以上開方式施暴，不僅妨害告訴人居住安寧，更致使告訴人受有前開程度之身體傷害，且造成告訴人相當程度心理陰

01 霾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雖
02 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未到院調解而無法達成調解之情況
03 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3、25、44頁），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
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3至15
05 頁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
06 字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09 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6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11 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9 附繕本）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楊家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0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03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05 【附件】

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2年度偵字第14176號

08 被 告 楊淮斌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1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A棟4樓
11 之19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楊淮斌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晚間11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17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與環河路
18 交岔路口處，復下車步行至黃碧雲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
19 000號之住處後方曬衣場，續而拿取黃碧雲晾在該處之內
20 衣、褲(所涉竊盜等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又在附近走
21 動，而為黃碧雲察覺。詎楊淮斌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宅及傷害
22 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11時43分許，未經黃碧雲之同
23 意，開啓黃碧雲之上開住處後門，進而侵入該處所，俟發現
24 黃碧雲後，隨即將黃碧雲壓制在地，並以手掐黃碧雲之脖子，
25 致黃碧雲受有右肩部瘀傷及左肩部肌痛等傷害。適黃碧
26 雲之鄰居數人聽聞狗吠聲，而到場察看，楊淮斌旋逃離現
27 場。嗣經警獲報後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
28 情。

29 二、案經黃碧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淮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告訴人之上開住處附近，嗣進入告訴人之住處之事實。 (惟辯稱：伊當日有飲酒，伊不清楚事發過程云云。)
2	證人即告訴人黃碧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證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拿取告訴人所晾衣物，而為告訴人發現，嗣侵入告訴人之上開住處，並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計30張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車籍查詢資料各1紙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烏日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於案發當日，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及第27
03 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揭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
04 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09 檢 察 官 胡宗鳴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12 書 記 官 許維仁